**海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0二一年十二月

|  |
| --- |
| **海南省部门（单位）简称（只适用于本预案）** |
| **序号** | **部门（单位）名称** | **简称** |
| 1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2 |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 省委宣传部 |
| 3 | 中共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省委网信办 |
| 4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省发改委 |
| 5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省旅文厅 |
| 6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 7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工信厅 |
| 8 | 海南省财政厅 | 省财政厅 |
| 9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省人社厅 |
| 10 | 海南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 |
| 11 |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省卫健委 |
| 12 | 海南省公安厅 | 省公安厅 |
| 13 | 海南省司法厅 | 省司法厅 |
| 14 |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省资规厅 |
| 15 |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 省生态环境厅 |
| 16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省住建厅 |
| 17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 18 | 海南省商务厅 | 省商务厅 |
| 19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 省科技厅 |
| 20 | 海南省民政厅 | 省民政厅 |
| 21 | 海南省水务厅 | 省水务厅 |
| 22 |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 省应急厅 |
| 23 | 海南省林业局 | 省林业局 |
| 24 |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省国资委 |
| 25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 26 | 海南省气象局 | 省气象局 |
| 27 | 海南省地震局 | 省地震局 |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 | 海南海事局 |
| 29 | 中国民用航空海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 民航海南安监局 |
| 30 |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 省通管局 |
| 31 |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 省大数据局 |
| 32 |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 省邮政管理局 |
| 33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 海南银保监局 |
| 34 | 海南省总工会 | 省总工会 |
| 35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南省总队 | 武警海南总队 |
| 36 |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 海口海关 |
| 38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 39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 40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海南电网公司 |
| 41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目 录

[1 总 则 - 1 -](#_Toc88516171)

[1.1 编制目的 - 1 -](#_Toc88516172)

[1.2 工作原则 - 1 -](#_Toc88516173)

[1.3 编制依据 - 2 -](#_Toc88516174)

[1.4 适用范围 - 3 -](#_Toc88516175)

[2 危险性分析 - 4 -](#_Toc88516176)

[2.1 基本现状 - 4 -](#_Toc88516177)

[2.2 风险分析 - 4 -](#_Toc88516178)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5 -](#_Toc88516179)

[3.1 应急组织机构 - 5 -](#_Toc88516180)

[3.2 省指挥部 - 7 -](#_Toc88516181)

[3.3 现场指挥部 - 10 -](#_Toc88516182)

[3.4 部门职责 - 13 -](#_Toc88516183)

[3.5 应急救援专家 - 13 -](#_Toc88516184)

[3.6 应急救援队伍 - 13 -](#_Toc88516185)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 15 -](#_Toc88516186)

[4.1 监测 - 15 -](#_Toc88516187)

[4.2 预警 - 15 -](#_Toc88516188)

[4.3 信息上报 - 16 -](#_Toc88516189)

[5 响应程序 - 16 -](#_Toc88516190)

[5.1 事故分级 - 16 -](#_Toc88516191)

[5.2 响应分级 - 17 -](#_Toc88516192)

[5.3 应急处置 - 18 -](#_Toc88516193)

[5.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 - 18 -](#_Toc88516194)

[5.3.2 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 19 -](#_Toc88516195)

[5.3.3 省级应急处置 - 19 -](#_Toc88516196)

[5.3.3.1 接警 - 19 -](#_Toc88516197)

[5.3.3.2 事故处置 - 19 -](#_Toc88516198)

[5.3.3.3 响应升级 - 21 -](#_Toc88516199)

[5.3.3.4 信息发布 - 21 -](#_Toc88516200)

[5.3.3.5 响应降级及结束 - 22 -](#_Toc88516201)

[6 后期处置 - 22 -](#_Toc88516202)

[6.1 善后处置 - 22 -](#_Toc88516203)

[6.2 事故调查 - 23 -](#_Toc88516204)

[6.3 总结评估 - 23 -](#_Toc88516205)

[7 应急保障 - 24 -](#_Toc88516206)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4 -](#_Toc88516207)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24 -](#_Toc88516208)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24 -](#_Toc88516209)

[7.4 应急治安和交通保障 - 24 -](#_Toc88516210)

[7.5 应急经费保障 - 25 -](#_Toc88516211)

[7.6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 25 -](#_Toc88516212)

[7.7 法律保障 - 25 -](#_Toc88516213)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5 -](#_Toc88516214)

[7.9 科技支撑保障 - 26 -](#_Toc88516215)

[7.10 电力保障 - 26 -](#_Toc88516216)

[7.11 保险制度 - 26 -](#_Toc88516217)

[8 预案管理 - 27 -](#_Toc88516218)

[8.1 应急演练 - 27 -](#_Toc88516219)

[8.2 宣传培训 - 27 -](#_Toc88516220)

[8.3 预案修订 - 27 -](#_Toc88516221)

[8.4 预案实施 - 28 -](#_Toc88516222)

[9 附 则 - 29 -](#_Toc88516223)

[9.1 海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职责 - 29 -](#_Toc88516224)

[9.2 危险化学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要求 - 34 -](#_Toc88516225)

[9.3 消防车资源 - 37 -](#_Toc88516226)

[9.4 社会志愿者救援队伍 - 43 -](#_Toc88516227)

[9.4 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要点 - 44 -](#_Toc88516229)

[9.4.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 44 -](#_Toc88516230)

[9.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45 -](#_Toc88516231)

[9.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46 -](#_Toc88516232)

[9.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46 -](#_Toc88516233)

[9.4.5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 47 -](#_Toc88516234)

[9.4.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 48 -](#_Toc88516235)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海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依靠科学，依法依规

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各行业部门要加强信息化指挥场所的建设，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及效能，保证信息系统上报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及应急物资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 1.3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11）《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1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3）《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城镇燃气除外）、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发生下列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1.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或者跨市县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应急管理部或省人民政府责成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范围之外的省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对处置，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协调、指导。

# 2 危险性分析

## 2.1 基本现状

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22家，主要生产汽柴油、液化石油气、甲醇、芳烃、氨、乙炔等；经营企业918家，主要经营汽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氨、酒精、盐酸等，建成储油罐库容有1087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洋浦、东方、澄迈等地。

道路运输企业50家，运输车辆1300辆，主要运输成品油、天然气、液化气、甲醇和一些化工原料。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15家、31个泊位，分布在秀英港、马村港、洋浦港、八所港、三亚港、清澜港。港区内危险货物仓储经营企业10家，货物主要为原油、成品油、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化工品。

## 2.2 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具有突发性强、扩散性强、连锁性强等特点,在高温高湿条件下极易发生事故且救援难度和经济损失大，主要危害表现在：影响人体健康，容易导致火灾及爆炸，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选材不当、缺少可靠的控制仪表导致的设备缺陷；因大量危险化学品问世导致人员对加工物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因教育培训不到位、操作技能不熟练、习惯性违章等导致的人员误操作。

危险化学品储存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违章动火、作业车辆不防爆引起的明火源；因电气设备老化、故障引起的电气火花。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化学反应；因劳保佩戴不齐全导致的人员伤害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存储通风不良导致的化学反应；因装卸过程中车辆未接地导致的静电火花。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道路不平坦、车辆加减速过程中与容器发生摩擦导致的静电；因通风不良、受潮导致的化学反应；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能量释放或点火源。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人员劳保穿戴不齐全导致的腐蚀、灼伤等人员伤害；因处置不当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组织机构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海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省指挥部”），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成立海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



## 3.2 省指挥部

省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应急机构，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省长任省总指挥,应急厅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省副总指挥，省指挥部成员由省应急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南海事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民航海南安全监管局、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消防救援总队等主要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省指挥部成员应按实际救援要求，增减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

省指挥部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省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省应急厅：承担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综合事宜，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不含港口存储）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等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省发改委：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以及由油气田企业、化工企业管理的厂区内管道和集输管道除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事故发生后石油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事故处置、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

省工信厅：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省公安厅：负责配合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的管控等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和港区（口）内储存、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涉及到省管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和内河运输的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省住建厅：负责牵头处理城镇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海南海事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船舶交通事故引发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内河水域或海域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控工作。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参与、协调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

民航海南安全监管局：经民航上级单位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航空运输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事故征候的应急救援工作。

省卫健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 3.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1.4条规定的其他事故范围）后，由省指挥部成立的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长由省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安委会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有关负责人及应急专家组成。

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下设若干应急救援职能小组，具体分工和职责如下：

| **现场指挥部** |
| --- |
| **应急岗位** | **主要职责** | **组成成员** | **备注** |
| 现场指挥长 | 1. 全面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执行省指挥部有关应急决策
3. 负责应急整体安全、制定应急策略及救援计划
4. 确保所有应急小组履行应急职责
 | 由省指挥部指定 |  |
| 分析研判组 | 1. 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
3.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4. 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南海事局、省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应急专家 | 省应急厅牵头 |
| 交通管控组 | 1.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2. 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控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
4. 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公安厅牵头 |
| 综合协调组 | 1. 承担现场指挥部信息收集、指令的接收和转发
2. 及时向省指挥部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3. 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4. 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5. 负责相关文件、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应急厅牵头 |
| 后勤保障组 | 1.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 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工作
3. 负责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工作
4. 负责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工作
5. 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省应急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海南电网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海南安全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应急厅牵头 |
| 现场救援组 | 1. 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 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 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 调度全省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
5. 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6. 负责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7. 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
 |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应急专家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牵头 |
| 新闻发布组 | 1.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2. 负责新闻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
3. 负责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4. 向省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 省委宣传部牵头 |

## 3.4 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应急保障。（职责详见附则 9.1）

## 3.5 应急救援专家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其他相关行业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 3.6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可协调驻琼部队和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洋浦基地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各地消防救援队伍建立，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现场清理等工作，负责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监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城镇燃气救援、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化学品转输吊装等工作，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生产经营企业依法组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市县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监测

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高温、恶劣天气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并发布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相关数据库，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

## 4.2 预警

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由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通过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政府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内容。

## 4.3 信息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安委办。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5 响应程序**

## 5.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1）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5.2 响应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Ⅳ级响应（一般）。

事故响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Ⅱ级及以上事故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性、事发地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响应级别应根据事态发展，实行动态调整。对于发生在特殊（恶劣气候、重要活动）时期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当确定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1.4条规定的其他事故范围）时，省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建省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省指挥部向国务院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5.3 应急处置

### 5.3.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在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事发企业要及时向周边企业、居民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有关应急处置情况。省直属企业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同时，报省政府及省应急厅。

### 5.3.2 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接到企业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及可能影响区域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必要时，尽快成立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一般处置方案和不同事故类型处置要点进行先期处置。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及消防、医疗救护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 5.3.3 省级应急处置

#### 5.3.3.1 接警

当省应急厅收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核实事故情况，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有关部门，并根据事故情况指导事故现场进行救援，按照有关权限协调应急资源。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省应急厅应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 5.3.3.2 事故处置

当事故影响已经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时，省安委会主任应及时研判并决定事故响应级别，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省指挥部成立后，连线事发地指挥部，进行联合初步研讨会议，了解事故最新动态并交接指挥权，按需设置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省指挥部有关部署，做好扩大事故信息发布范围，协调事发地周边的应急资源进行支援，消除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事故负面舆论，严格落实供水、供电、交通、气象、物资、资金和环境保护等保障。

现场指挥部处置完上述事项后，进入内部运转机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内部运转机制应以“制定救援目标→会商研判→制定救援方案→执行救援方案→方案完成情况→制定下一阶段的应急救援目标”的步骤进行事故救援。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1）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控。

（3）现场处置。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5）政企民联动。必要时，应依法成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应急联动指挥机构。政府主导的主要目的在于便于整合政府与企业的应急资源，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效率。

#### 5.3.3.3 响应升级

当全省力量无法有效控制灾情时，省指挥部应将事态及时上报国务院安委办，请求国家支援，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等各级应急机构应积极配合。

#### 5.3.3.4 信息发布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1.4条规定的其他事故范围）时，省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社会舆论，省委宣传部应联合省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协调网络、电视、报纸等有关媒体，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消除社会不当舆论、澄清事实。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现场指挥部予以配合。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控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 5.3.3.5 响应降级及结束

事故响应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采用逐步降级→指挥权转移→响应降级信息发布的程序进行。

当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已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上报省指挥部，省指挥部宣布省级响应结束，相关人员回到日常岗位。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事故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及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减少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6.2 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追责问责，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6.3 总结评估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编制事故救援报告，说明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救援经过，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必要时，应重新修订本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通信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各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应急队伍应当至少保证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点和应急救援需要，配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和其他专业救援设备，加强管理，统一调度，为应急处置提供装备保障。

## 7.4 应急治安和交通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强化治安管控，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控，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7.5 应急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 7.6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有效救治。

## 7.7 法律保障

有关部门应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认真贯彻执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加强监测监督，严肃处理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民心的行为，为应急处置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 7.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7.9 科技支撑保障

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根据重大危险源的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

利用已建立的数据库，掌握生产安全管理信息，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7.10 电力保障

海南电网公司 负责编制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电力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 7.11 保险制度

鼓励省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生产安全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演练

省应急厅（省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本预案演练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演练结束后，省应急厅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问题、整改完善。

## 8.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危险化学品防灾减灾意识。省应急厅等有关单位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 8.3 预案修订

省应急厅负责建立本预案的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三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16年版）同时废止。

# 9 附 则

## 9.1 海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简称** | **应急职责** |
| 1 | 省委宣传部 | 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
| 2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负责省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
| 3 | 省发改委 | 负责为海南省影响较大的地方性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重点为成品油保障），按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提供事故常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地点。 |
| 4 | 省旅文厅 | 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旅游行业，包括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各市县文体局对文化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宣传部做好各类新闻媒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报道工作。 |
| 5 | 省农业农村厅 | 参与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渔业水域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
| 6 | 省工信厅 |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
| 7 | 省财政厅 |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省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
| 8 | 省人社厅 |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
| 9 | 省教育厅 | 负责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
| 10 | 省卫健委 | 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 11 | 省公安厅 | 负责配合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
| 12 | 省司法厅 | 负责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的纠纷问题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
| 13 | 省资规厅 | 承担地质灾害发生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
| 14 | 省生态环境厅 |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
| 15 | 省住建厅 | 负责牵头处理城镇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
| 16 | 省交通运输厅 |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和港区（口）内储存、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涉及到省管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和内河运输的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
| 17 | 省商务厅 | 参与危险化学品流通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18 | 省民政厅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
| 19 | 省水务厅 | 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河流、水库的水情、险情及泄洪等信息；参与组织协调水库运行、水利工程建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 20 | 省应急厅 | 承担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综合事宜；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不含港口存储）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 21 | 省审计厅 | 负责监督并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支出工作。 |
| 22 | 省林业局 | 负责落实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
| 23 | 省国资委 | 负责督促省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相关省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 24 | 省市场监管局 | 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
| 25 | 省气象局 |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报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
| 26 | 省地震局 | 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和震害防御工作体系。 |
| 27 | 海南海事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控工作，依法参与船舶交通事故引发船载危险化学品污染内河水域或海域应急处置工作。 |
| 28 | 民航海南安全监管局 | 经民航上级单位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航空运输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事故征候的应急救援工作。 |
| 29 | 省通管局 |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
| 30 | 省大数据管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
| 31 | 省邮政管理局 |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32 | 海南银保监局 |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 33 | 省总工会 | 依法参与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
| 34 | 武警海南总队 | 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
| 35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
| 36 | 海口海关 | 协助公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所涉及从海南口岸直接申报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来源进行调查。协调、督促海南省内海关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有效落实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进出境监管规定。 |
| 37 | 南方能监局海南业务办公室 | 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
| 38 | 省委网信办 | 负责收集、跟踪境内外生产安全事故舆情，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
| 39 |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 参与、协调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 |
| 40 | 海南电网公司 | 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
| 41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参与、协调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 |
| 42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
| 43 | 其他成员 | 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省安委会负责协调。 |

## 9.2 危险化学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险情进行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险情，或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重大以上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及时发布预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景描述** | **险情信息接收** | **省级预警响应** | **主管部门** | **发布时限/处置时限** | **省级预警处置措施** | **行动部门** |
| 1 | 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出现险情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公安厅省应急厅 | 接收险情并研判核实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及监测、预警，力所能及地采取防控次生衍生灾害措施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立即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群众 | 公安部门 |
| 迅速控制危险源，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源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恶化，负责险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 消防救援部门 |
| 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采取交通管制 | 公安部门 |
| 指导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源污染环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 生态环境部门 |
| 做好人员救治应急准备工作 | 医疗救护部门 |
| 负责协调应急资源 | 应急管理部门 |
| 2 | 生产、经营储存（非港口）、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由于储存设备故障、检维修或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等因素发生险情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应急厅 | 接收险情并核实研判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力所能及地采取防控次生衍生灾害措施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立即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群众，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 | 公安部门 |
| 迅速控制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源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扩大恶化，负责险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 消防救援部门、事故单位 |
| 协调各种应急资源 | 应急管理部门 |
| 指导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源污染环境 | 生态环境部门 |
| 做好人员救助的医疗救助准备工作 | 医疗救护部门 |
| 3 | 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由于设备故障、检维修或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等因素或自然灾害导致管道折断导致管道发生泄漏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发改委 | 接收险情并核实研判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力所能及地采取防控次生衍生灾害措施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的群众，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采取交通管制 | 公安部门 |
| 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 交通部门 |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对泄漏管段进行关断控制，控制事态防止扩大 | 消防救援部门、事故企业 |
|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 | 应急管理部门 |
| 做好人员救助的医疗救助准备工作 | 医疗救护部门 |
| 4 | 城镇燃气由于设备故障、检维修或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管道发生泄漏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住建厅 | 接收险情并核实研判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力所能及地采取防控次生衍生灾害措施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的群众，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 | 公安部门 |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对泄漏管段进行关断控制，控制事态防止扩大恶化 | 消防救援部门、事故单位 |
|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 | 应急管理部门 |
| 5 | 化工厂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发生险情 |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接收险情后立即将险情信息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先期处置工作 | 险情不断扩大，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险情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研判预警级别，发布省级预警 | 省应急厅 | 接收险情并核实研判后，20分钟内完成相关部门及外界预警发布；行动部门自接收预警后，立即调度处置资源，10分钟内完成处置措施布置 | 组织先期抢险救援行动，关闭泄漏点 | 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企业 |
| 组织疏散可能影响区域的群众，封锁有关场所，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 | 公安部门 |
| 迅速控制泄漏点，对可能遭受伤害人员进行救援 | 消防救援部门 |
| 对遭受伤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 医疗救护部门 |

## 9.3 消防车资源

|  |
| ---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宋晓军：0898-28813811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JDF5204GXFPM80型泡沫消防车（水、泡沐） | 泡沫≥65m 水≥70m |
| 2 | JDF5190GXFGP70/Z型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水、泡沐、干粉） | 泡沫≥65m 水≥70m |

|  |
| --- |
|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汪剑波：0898-28820068 （24小时值班电话：0898-28820000） |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道1号 |
|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洋浦基地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100人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MX5381GXFPM180（水、泡沐） | 水≥120 泡沫≥100 |
| 2 | MX5381GXFPM180（水、泡沐） | 水≥120 泡沫≥100 |
| 3 | SXT5417JXFJP18（水、泡沫） | 水≥100 泡沫≥80 |
| 4 | SXT5430JXFJP51/33（水、泡沐） | 水≥80 泡沫≥60 |
| 5 | SXT5430JXFJP51/33（水、泡沐） | 水≥ 80 泡沫≥60 |
| 6 | XZJ5421JXFJP62/S1（水、泡沐） | 水≥ 80 泡沫≥60 |
| 7 | XZJ5421JXFJP62/S1（水、泡沐） | 水≥ 80 泡沫≥60 |
| 8 | SXT5420JXFJP70（水、泡沐） | 水≥ 80 泡沫≥60 |
| 9 | MX5340JXFJP25/SS | 水≥80米 泡沫≥60米 干粉≥30米（未充装氮气） |
| 10 | MX5270TXFBP400 | 增压泵浦车 |
| 11 | MX5270TXFBP400/P | 水≥200 |
| 12 | SXF5151TXFJY168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13 | MX5043TXFTZ1000 | 气防消防车 |
| 14 | LLX5145TXFGQ90/L | 供气消防车 |
| 15 | MX53207XFDF30 | 水带敷设车 |
| 16 | MX53207XFDF30 | 水带敷设车 |
| 17 | MX53207XFDF30 | 水带敷设车 |
| 18 | LLX5185TXFXX30/B | 洗消消防车 |
| 19 | CEV5160XTX | 通讯指挥消防车 |
| 20 | SXF5361GXFGY200 | 泡沫原液供液车 |

|  |
| --- |
|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陈明智：0898-28835951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5号海南LNG |
| 专职消防队总人数：19人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SXF5240TXFGF60/HW型干粉消防车（干粉） | ≥40米 |

|  |
| --- |
|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郭等龙： 0898-28837166 |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滨海大道85号 |
| 海南华信专职消防队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21人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JDX5320GXFPM160/B型泡沫消防车（水、泡沫） | 水80米、泡沫70米 |
| 2 | JD5320JXFJP43型举高喷射消防车（水、泡沫） | 水80米、泡沫70米 |

|  |
| --- |
|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吴刚：0898-28812817（值班电话：0898-28812896）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LLX5285GXFPM120/B型泡沫消防车 | 最大流量7600L/min，射程可达90m |
| 2 | LLX5285GXFPM120/B型泡沫消防车 | 最大流量7600L/min，射程可达90m |

|  |
| --- |
| **中国石化商储公司海南分公司** |
| 负责人 | 张强：0898-36998997 （消防值班：0898-36998919）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中国石化商储公司海南分公司厂区 |
| 商储专职消防队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20人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MX5381GXPPM180（水、泡沐） | 120米 |
| 2 | SXT5320JXFJP42（水、泡沐） | 水≥85米 泡沫≥75米 |

|  |
| --- |
| **国投孚宝洋浦罐区码头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顾惠卷：0898-36982610 |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滨海大道园一路北侧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RY5382GXFPM180/T型泡沫消防车（水、泡沐） | 水115m，泡沫110米 |
| 2 | SXT5303JXFLP32型举高喷射消防车（水、泡沫） | 水70m，泡沫60米 |

|  |
| --- |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杨长建：0898-28828873 |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 |
| **金海专职消防队**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BX5280GXFPM140 斯太尔泡沫车 | 55米 |
| 2 | TGS 33.360 MAN水罐车 | 80米 |
| 3 | TGS33.440 MAN水罐车 | 80米 |
| 4 | BX5280GXFPM140 斯太尔水罐车 | 55米 |
| 5 | EQ1092FJ 东风干粉车 | 35米 |

|  |
| --- |
|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姚烨：0898-25691366 |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珠江大街1号 |
|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42人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40米云梯消防车SXT5322JXFYT40（水、泡沐） | 水：70/75m 泡沫：50/60m |
| 2 | 水罐泡沫消防车ZZ1192L4610（水、泡沐） | 水：70/75m 泡沫：50/60m |
| 3 | 水罐、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BX5190GXFPM85（水、泡沐、干粉） | 水：65m 泡沫：60m 干粉：30m |
| 4 | 30米举高喷消防车ND1250M302N（水、泡沐） | 水：70m 泡沫：50/60m |
| 5 | 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SJD5372GXFPM180/MEA（水、泡沐） | 水：120m 泡沫：110m |
| 6 | 62米举高喷消防车 FM540 84R B （水、泡沫） | 水：65m 泡沫：60m |

|  |
| --- |
|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 负责人 | 吴丹雄：0898-25588895 |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疏港大道1号 |
| 中海油东方石化消防队 |
| 专职消防队员总数：45人 |
| 序号 | 型号 | 射程/米 |
| 1 | 泡沫车SZX5190GXF PM80（水、泡沐） | 100 |
| 2 | 高喷车HXF5090G XFG35（水、泡沐） | 70 |
| 3 | 云梯车EQ1092F（水、泡沐） | 75 |
| 4 | 联用车ND1250M3 02N--\*20050031\*（水、泡沐、干粉） | 75 |
| 5 | 应急车BX5190GX FPM85 |  |

## 9.4 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 9.4.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控。

（3）人员疏散。撤离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9.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国家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9.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国家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9.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 气象信息；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 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 9.4.5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1.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2.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9.4.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